汝州市水利局关于对汝州市庙下镇卫生院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** | 汝州市庙下镇卫生院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** | 12410482\*\*\*\*51762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李东军 |
| **地址** | 汝州市庙下镇庙下村 |
| **行政许可类别** | 核准 |
| **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** | 汝水行许字〔2023〕第104号 |
| **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** |  |
| **行政许可依据**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|
| **行政许可受理日期** | 2023/12/18 |
| **行政许可申请材料** | 取水许可申请书、水资源论证、承诺书、营业执照等 |
| **行政许可内容** |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8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汝州市庙下镇卫生院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及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，国务院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邀请专家对《汝州市庙下镇卫生院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结合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许可如下：  汝州市庙下镇卫生院取水项目位于汝州市庙下镇庙下村，属于已建项目。  一、根据你单位报送的《汝州市庙下镇卫生院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表》，同意本项目采用当地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，项目年取水量为1.23万m³/a。该院有床位80张，用水定额为420L/（床·d）。该项目主要用水定额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》(DB41/T385-2020)相应标准要求。经分析，取水水源水量、水质满足用水要求。  二、本项目产生的退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。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经过市政污水管网后，进入汝州市城西庙下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不外排；医疗废水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收集处理，不外排。因此，项目退水对区域水功能区和水环境无影响。  三、你单位应安装使用节水阀门等节水设施，并定期进行管网维修管理，完善管网检漏措施，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加强水务管理等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措施。  四、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3〕69号）和水利部相关要求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（GB/T28714-2012)要求，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计量设施，并定期检修计量设施。  五、汝州市水利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应按照汝州市水利局的要求，做好取用水总结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、水资源税缴纳等相关工作。  按照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，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，你单位应当及时向汝州市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。 |
| **行政许可决定日期** | 2023/12/18 |
| **行政许可有效期** | 2023-12-18至 2026-12-17 |
| **行政许可机关** | 汝州市水利局 |
| **备注** |  |